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黃先生」)於2018年3月7日辭世。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的家屬表達慰問，並對黃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全體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黃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最少數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最少數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最少數目。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4條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GEM上市規則第5.33條所規定自2018年3月7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及柯永堅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翹楚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